

115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全 全檢查	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本站 114 年用 電容 量變 更至 50瓩 以下， 日後不 後需 理高 低壓 電力 設備 檢測
法務部調 查局澎湖 縣調查站 建築物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已完成√、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X（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備註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 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 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1	法務部調查局 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 號	每2年1次	張偉明建築師事 務所	澎湖縣政府	114年	114年10月1日 至116年10月1 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澎湖縣站周子豪

單位主管核章：

澎湖縣站林山峻主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	95澎府建使字015號	BF~4F	1年1次	114	錦興消防企業行-何善強	消士證字第4879號	受信總機預備電源故障；受信總機斷線共1處(1136)；滅火器藥劑期限過期共1具(2F)；火警標示燈故障共1處(4F)。	114年4月1日	115年4月1日	已報申經局請費進行改善，現已無任何問題。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澎湖縣站周子豪

單位主管核章：

澎湖縣站林山峻主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專任電氣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託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1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	15150123115	澎湖電檢工程有限公司	府建商技初字第AR600218號	最後1次檢驗於114年4月25日辦理。	非停電檢驗	合格		無	委託專業廠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季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	本站114年契約容量變更至50瓩以下，日後不需辦理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澎湖縣站周子豪

單位主管核章：

澎湖縣站林山峻主